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
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主席编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内容

	条目
序言	
总则	
与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的关系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实质性条款	
定义	
保护对象	
所授权利	
其他问题	
保护的受益人	
限制与例外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执行方式和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权利的行使	
保护期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大会	
国际局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的生效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退约	
本条约的语文	
保存人	

序 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方式发展和维护广播组织权利国际保护的愿望，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组织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可能性增加，

承认既加强广播组织国际保护制度、又不使载有节目的信号中所包含的作品版权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相关权受到损害的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强调广播组织提供有效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行为，会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总 则

[第 x 条 与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的关系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限制或损害载有节目的信号中所包含的节目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第 x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以下称为“《罗马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本条约不是《罗马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特别协定。

(3) 缔约方如系《罗马公约》缔约方，应在《罗马公约》规定的某项义务比本条约义务更广泛的情况下，在相互之间适用《罗马公约》的规定。]

实质性条款

第 x 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或以有线方式，或以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在不损害这一点的前提下，在本条约中，广播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的国内监管框架。

(b) “载有节目的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载有最初进行播送并使用任何后续技术格式的节目的载体。

(c) “节目”系指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

(d) “广播组织”系指采取主动，并对广播负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包括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安排时间。仅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¹。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代表其行事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无论是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是延时播送]。

(f) “近同时播送”系指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但滞后的程度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

[(g) “延时播送”系指除近同时播送以外，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h) “预广播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或由广播组织，或向代表其行事的实体播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供随后向公众播送。

[(i) “等同的延时播送”系指广播组织与其实况线性广播一致的延时播送，仅在几周或几个月的有限时间内向公众提供。^{2 3}]

第 x 条 保护对象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的，作为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¹ 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的议定声明：在本条约中，广播组织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用于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

² 关于“等同的延时播送”和“其他延时播送”的议定声明：等同的延时播送包括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预览。其他延时播送包括平行进行的比赛、特别新闻或节目资料、额外的访谈、幕后故事、广播电视点播频道和点播目录。]

³ 关于“几周或几个月的有限时间”的议定声明：该语在定义中是有意使用，以保持全球业界在点播补看服务和在线重播延期时间方面的不同用法。]

替代方案 1:

[(2) 本条约的保护对象延及广播组织对第 (1) 款中所述的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 [和延时播送]。]

替代方案 2:

[(2) 广播组织最低限度应享有对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和通过 [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 提供对 [可在几周或几个月的有限时间内提供的] 已存储的载有节目的信号的访问而进行的播送的保护。]

[(3) (i) 广播组织可以享有对任何其他播送类型的保护。

(ii) 缔约各方可以规定, 另一缔约方的广播组织只在该缔约方授予类似保护的情况下才可享有上文第 (i) 项所述的权利。]

第 x 条 所授权利

替代方案 1: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2) 广播组织还应享有授权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 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转播的专有权。]

替代方案 2:

[(1) (i)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议定声明:

在本款中, 对载有节目的信号的转播应包括提供对已存储的信号访问。]

(ii)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 声明其将仅对某些转播适用本条第 (i) 款的规定, 或声明其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其适用加以限制, 前提是缔约方以本条第 (i) 款规定的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以 [禁止] [使其能够防止] 未经广播组织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

(2) 缔约方以第 (1) 条第 (ii) 款所允许的第 (1) 条第 (i) 款中规定的专有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应规定, 广播组织可以行使信号所载的节目中现存的任何版权或相关权, 禁止未经授权转播, 前提是广播组织按照缔约方国内法所允许的, 经所涉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授权采取这种做法。

(2 之二) 缔约方可以通过在其国内法中做出下述规定来履行第 (2) 款中的义务: (i) 是信号所载节目中现存的任何版权或相关权所有者或者专有被许可人的广播组织有权行使所涉权利, 禁止未经授权转播, 或者 (ii) 如无相反证据, 推定广播组织有权行使所涉权利, 禁止未经授权转播。]

(3) 广播组织还应当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转播其预广播信号。

(4) 缔约方可以通过为广播组织提供其他适当和有效的预广播信号保护来履行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

其他问题

第 x 条 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i)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3) 在由卫星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纯粹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提供任何保护。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第 x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第 x 条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利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2)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利的法律保护，以制止未经授权对加密的载有节目的信号解密。

[(3) 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利的法律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第三方使用不受保护或不再受到保护的内容以及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第 x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明知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还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载有节目的信号之中或与之有关联。

[第 x 条 执行方式和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1) (i) 第三条替代方案 2 第 (1) 条第 (ii) 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缔约方扩展或者改变对信号所载节目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包括任何适用的例外或限制。

(ii) 本条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碍依据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给予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其他保护。

[议定声明：

各方达成共识，第 (X) 条澄清了依本条约规定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权利和此种信号中所包含内容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在需要获得此种信号中所包含内容的权利人和广播组织双方授权的情况下，获得权利人授权的需要并非因同时还需要获得广播组织的授权而不复存在，反之亦然。此外，依据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不得援用对抗内容权利人，尤其是不得剥夺内容权利人通过合同控制与广播组织的关系和独立利用载有节目的信号中所载内容的能力。]

(2) 执行本条约的方式应当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并[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应当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通过授予版权或其它专项权利的方式保护；通过有关不正当竞争或滥用的法律保护；通过电信法律和法规保护。]

[第 x 条 权利的行使

(1) 缔约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向广播组织]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够为制止[侵犯][违反]本条约所涵盖的权的任何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犯][违反]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犯][违反]的补救。

议定声明：

各方达成共识，本条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载有节目的信号中所包含内容的权利人所有或行使的任何权利，抑或剥夺此类权利人通过合同控制其与广播组织关系的能力。]

第 x 条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50][20][X]年期满为止。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 x 条 大会

第 x 条 国际局

第 x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第 x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x 条 本条约的签署

第 x 条 本条约的生效

第 x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第 x 条 退约

第 x 条 本条约的语文

第 x 条 保存人

[后接附件]

附 件

第 x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4) 依据第 NN 条，广播组织制作的节目库由于其内容的选择和排列构成智力创作而适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第 x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明知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或系伪造，还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载有节目的信号之中或与之有关联。

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权利管理信息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组织嵌入到载有节目的信号中的水印等用以保护、控制访问、识别和监测其广播的数据。

[附件和文件完]